

94 年度第 5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劉立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 94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96017C~96022C 全身麻醉項下註修正增列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案。

決定：洽悉。96017C~96022C 全身麻醉項下註(1)修正為「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

二、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94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對象修訂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並得採巡迴醫療方式進行，並修訂牙醫支付標準新增中度身心障礙者診察費及修訂現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診察費之備註等，以鼓勵醫療院所服務熱忱。

決定：

一、洽悉。修正後條文及支付標準如附件一。

二、95 年度比照修訂，計畫依據及施行期間等與 94 年不同處應一併修訂。

三、有關西醫基層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基層總額」案

決定：洽悉，另配合本次討論提案二就試辦計畫申報 E1 免列隨機抽樣之範圍應予限縮，併案修正本計畫申報規定。

四、有關配合門前藥局處理方式，修訂特約藥局藥事服務費及日劑藥費支付標準案

決定：本案洽悉，有關配合門前藥局處理方式，修訂特約藥局藥事服務費及日劑藥費支付標準案，同意由基層總額部門及藥界先行實施，其特約藥局之門診藥事服務費支付點數比照醫學中心辦理，修訂後須按季進行檢討，藥事服務費自主管理額度須控制在 8 億元內，若超過前開額度，須進行協商及檢討；另醫院及牙醫部分，請藥界與醫院及牙醫公會討論後提至相關部門支付委員會進行討論，修訂後支付標準詳附件二。。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五、有關「山地離島地區」比照其他地區一樣實施門診合理量，修正採次一級合理門診量支給診察費方式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同意「山地離島地區」比照其他地區一樣實施門診合

理量，修正採次一級合理門診量支給診察費方式案(詳下表)，惟本局得與總額受託單位共同協議排除部分院所，以維持鼓勵服務山地離島原方案之精神，修正後之支付標準詳附件三：

每日門診人次	合理門診量診察費	次一級合理門診量診察費
1-30	300	300
31-50	220	300
51-70	160	220
71-150	90	160
151	50	90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 2.0 版導入(0%方案)討論案，提請 討論。

結論：同意「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 2.0 版導入(0%方案)」，將依程序陳報行政院衛生署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未導入學會應於年底前完成導入。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提案二：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子宮頸癌、糖尿病、氣喘等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同意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於 94 年

9月9-10日第105次會議中，將試辦計畫之支付誘因金額移列至其它部門編列，併醫界糖尿病及氣喘建議試辦計畫申報E1免列隨機抽樣之範圍應予限縮，為當次就診符合申報疾病管理照護費者，方能依E1申報。

2. 結束條件中，長期失聯係指超過三個月(90天)之病患。
3. 刪除子宮頸癌試辦計畫支付「癌前病變發現費」及「新受檢個案發現費」。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提案三：有關「注射針筒、針頭、注射帽、頭皮針及靜脈留置針」等低價特材併入「注射」章節之支付標準及增訂支付標準第八部特殊材料第七章「定額式特殊材料費」案。

結論：暫緩討論。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提案四：有關各界建議新增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提請討論。

結論：嬰兒保溫箱項目暫先保留，俟有相關資料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餘皮膚含水量測定、皮膚酸鹼度測定、經皮胸交感神經切除術、染料雷射治療、內視鏡抗胃食道逆流等項目不予同意增列。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臨時提案：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訂支付標準一般門診診察費中合理門診量計算方式，調整每月申報日數超過 25 日(含 25 日)以 25 日計；原本為 30 天 900 人次，修正為 750 人次，其餘人次次數隨層級遞減案，提請 討論。

結論：同意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臨時提案，修訂支付標準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天數之計算方式，由原本第一段診察費人次計算為 25 日以上以 30 日計，修正為 25 天(含)以上以 25 日計。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四)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